

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老农保以及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审核、变更、注销以及养老金待遇申领等工作。

（三）负责宿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埇桥区内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申报、养老金发放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征地组卷报批工作。

（五）负责全区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的参保、审核及养老金待遇申领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管理及养老金待遇申领等工作。

（七）负责我区农保基金的收支、安全运营和管理。

（八）负责参保对象的档案管理工作。认真接待各种来信、来访，做好对农保政策解答和咨询服务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确保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养老金发放率 100%。强化社保基金安全意识，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维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加强内部管理，居保基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运行，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按规定操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均缴费水平和待遇领取水平。强化单位协作，丰富宣传载体，重点宣传“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等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参保居民自愿提档缴费，努力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区居民待遇领取水平，推进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基金管理，保障基金安全。加强内部管理，城乡居保基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运行，严格遵守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原则，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确保基金安全运行。确保基金安全，对领取养老金人员要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持续开展疑点数据核查工作，防范化解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各乡镇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核查工作不漏一人。各乡镇加强宣传引导，要积极主动通过多种方式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告知参保人员和家属，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全力协作参保人员和家属完成疑点数据核查处理工作，争取参保人员和家属的理解配合，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疑点数据专项清理工作。

（五）对于长期到龄未核算人员分别分类处理。家中无人的通过村干部和其亲属尽快联系本人；对于缴费年限不足的人员乡镇通知本人做补缴手续，同时联合税务单位通过保费征缴网格督促缴费；对于符合条件人员要求人社所通知本人尽快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5,875.46	15,875.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5,875.46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75.46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5,875.46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2.75	15,84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68	9.6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3	23.0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875.46	支出总计	15,875.46	15,875.46		

注：本表反映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75.46	263.84	15,61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2.75	231.13	15,611.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34	195.34	1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8.34	195.34	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9	3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6	23.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3	11.9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98.62		15,598.62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98.62		15,59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	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	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	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3	2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	2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9	17.89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	5.13	

表 3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3.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29
30101	基本工资	72.54
30102	津贴补贴	4.47
30103	奖金	39.08
30107	绩效工资	23.38
30107	绩效工资	1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4
30201	办公费	8.91
30205	水费	0.08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30211	差旅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26	劳务费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32
30228	工会经费	0.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1
30302	退休费	7.01
30302	退休费	0.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表 4

2024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75.4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2.7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9.68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0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875.46	支 出 总 计	15,875.46

注：本表反映单位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7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5,875.46	263.84	15,61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2.75	231.13	15,611.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34	195.34	1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8.34	195.34	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9	3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6	23.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3	11.9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98.62		15,598.62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98.62		15,59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	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	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	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3	2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	2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9	17.89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	5.13	

表 8

2024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4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065005-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5875.4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75.46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5875.46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2.75 万元，占 99.79%；卫生健康支出 9.68 万元，占 0.06%；住房保障支出 23.03 万元，占 0.15%。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75.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454.3 万元，增长 68.51%，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金提标补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2.75 万元，占 99.79%；卫生健康支出 9.68 万元，占 0.06%；住房保障支出 23.03 万元，占 0.1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 年预算 208.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75 万元，增长 17.3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

在编人员较 2023 年增加 4 人，增加了相关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3.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05 万元，增长 20.44%，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在编人员较 2023 年增加 4 人，增加了相关人员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1.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2 万元，增长 20.38%，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在编人员较 2023 年增加 4 人，增加了相关人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 15598.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190.85 万元，增长 85.53%，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金提标补贴增加以及各类基础养老金代缴项目于 2024 年调整至该项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7.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 1.15 万元，增长 19.5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在编人员较 2023 年增加 4 人，增加了相关人员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 2.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6.3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在编人员较 2023 年增

加 4 人，增加了相关人员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 17.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3 万元，增长 20.39%，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在编人员较 2023 年增加 4 人，增加了相关人员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5.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77 万元，增长 17.66%，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在编人员较 2023 年增加 4 人，增加了相关人员经费。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3.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5.4 万元，公用经费 28.4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3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875.4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5875.46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15875.46 万元。

(一) 本年收入 15875.4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454.3 万元,增长 68.51%,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5875.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454.3 万元,增长 68.51%,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金提标补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63.84 万元,占 1.6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5611.62 万元,占 98.34%,主要用于业

务办理、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给予缴费补贴及发放养老金。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5611.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408.15 万元,增长 69.63%,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金提标补贴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5611.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5611.62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4_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1) 项目概述：城乡居民参保补贴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提标补贴发放、高龄基础养老金补贴发放、年限基础养老金补贴发放、丧抚补助发放、独生子女双女户补贴发放、返贫致贫人口代缴、低保对象代缴、特困人员代缴、重度残疾人代缴、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代缴、节育手术并发症代缴。

(2) 立项依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埇政发〔2015〕5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保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埇人社发〔2020〕67号）、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埇政办秘〔2022〕2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宿人社秘〔2023〕9号）、埇桥区人社局关于提高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埇人社发〔2021〕283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完成城乡居民参保补贴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提标补贴发放、高龄基础养老金补贴发放、年限基础养老金补贴发放、丧抚补助发放、独生子女双女户补贴发放、返贫致贫人口代缴、低保对象代缴、特困人员代缴、重度残疾人代缴、独

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代缴、节育手术并发症代缴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5598.62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主管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598.62	年度资金总额：	15598.62	
			其中：财政拨款	15598.62	其中：财政拨款	15598.62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完成城乡居民参保补贴发放				完成城乡居民参保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补贴发放和代缴完成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补贴发放和代缴完成率达1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补贴发放和代缴完成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补贴发放和代缴完成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补贴发放和代缴待遇水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补贴发放和代缴待遇水平提高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补贴发放和代缴待遇水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补贴发放和代缴待遇水平提高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单位机关运行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611.62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